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367號

原告 宏大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良

被告 黃益政
黃雪汝
黃義成
陳羿伶

王惠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陳報建物之交易價值，及未補正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登記謄本（起訴狀附件是112.1.24舊的）等資料，致使本院無從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進而應命原告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以114年補字第723號裁定原告應於十四日內陳報、補正上開資料，原告已於同年10月17日收受裁定，其逾期迄未補正，程序上並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繳
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